



湖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

公众版



目录

CONTENTS

- 一 规划概述
- 二 面临形势
- 三 主要问题与风险
- 四 规划目标
- 五 总体布局与修复分区
- 六 重点任务及重点工程
- 七 保障措施

前言

PREFACE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湖南新篇章的决定》及《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全面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衔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2008-2035年）-湖南建议》《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等相关规划，编制《湖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我省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性规划，是编制和实施有关重大工程建设规划的主要依据。

规划概述

- 指导思想
- 规划原则
-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保证安全功能、突出生态功能、兼顾景观功能”的次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切实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进我省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天蓝地绿水清土净的美丽幸福新湖南。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1.2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 底线控制



空间优化， 总量控制



以人为本， 绿色发展



整体保护， 系统修复



重点突出， 全域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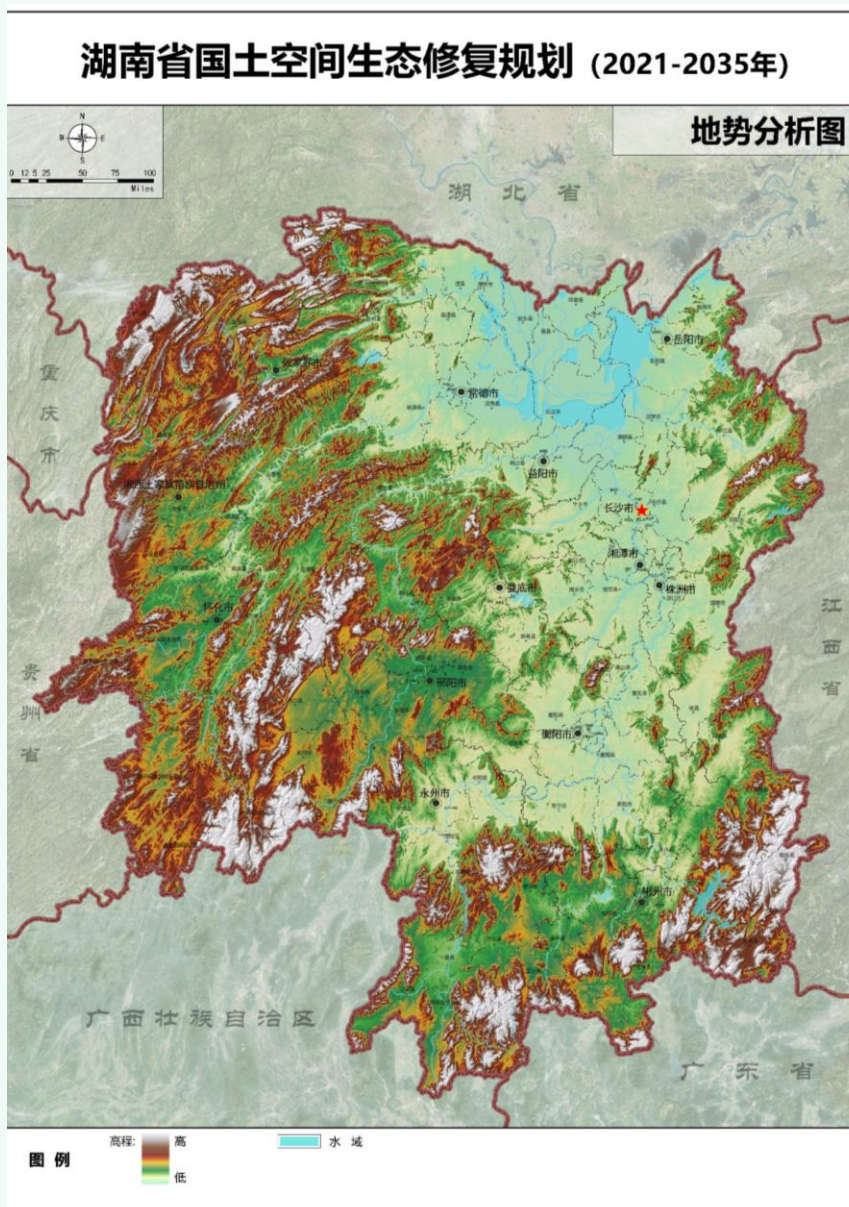


部门联动， 全民参与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湖南省全域，面积为2118.36万公顷。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准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



面临形势

- 主要成效
- 机遇与挑战



2.1 主要成效

水土流失及石漠化防治成效显著

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林业生态建设成效显著

生物多样性保护步伐加快

矿山生态修复成效初显

土地综合整治力度不断加强



2.2 机遇与挑战

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但生态保护修复意识有待加强

“两统一”职责逐步明确，但生态保护修复体制机制建设仍需健全

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支撑日益发展，但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急需加强

生态资源总量丰富，但生态家底不够清晰

碳达峰碳中和助推生态修复活动，但对生态修复提出新的挑战



主要问题与风险

- 主要问题
- 风险研判

3

3.1 主要问题

生态空间生态问题

- 水土流失及局部石漠化问题严重
- 生物多样性持续减少
-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问题突出

农业空间生态问题

- 农业生态系统退化
- 农村人居环境有待改善

城镇空间生态问题

- 生态功能退化
- 生态系统受损
- 资源利用效率偏低

全域系统性生态问题

- 生境破碎化局地严重
- 生态连通性不畅
- 边缘地带过渡带缺失



3.2 风险研判



城镇扩张、基础设施建设使生态环境面临更大的考验



气候变化影响将加剧生态系统不稳定



人口的不断增长、资源约束趋紧影响人与自然的和谐



规划目标

- 总体目标
- 阶段目标

4

4.1 总体目标

通过大力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全省森林、草地、荒地、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逐步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明显提高，生态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有效提升，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省内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一江碧水得到保护，人居环境得到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

4.2 阶段目标

2025年

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省生态环境有效改善，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提高，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巩固提升，生态格局逐步优化，初步形成生态网络体系。

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59%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7.1亿立方米，生物多样性保护达到96%，重要河湖水域空间保有率为6.05%。

2035年

各项重点工程全面实施，全省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森林、草原、湿地、土壤的固碳能力进一步显现，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持续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进一步巩固。

全省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0%，森林蓄积量达到10亿立方米，生物多样性保护达到98%，重要河湖水域空间保有率为6.5%。

总体布局与修复分区

- 总体布局
- 修复分区

5

5.1 总体布局

构建“一江一湖四水”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江 长江干流湖南段，筑牢我省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一湖 洞庭湖区，打造维系全省水域生态平衡的“绿肺”

四水 湘江、资水、沅江、澧水，形成湖南的最美绿带

5.2 修复分区

1 长江岸线湖南段生态修复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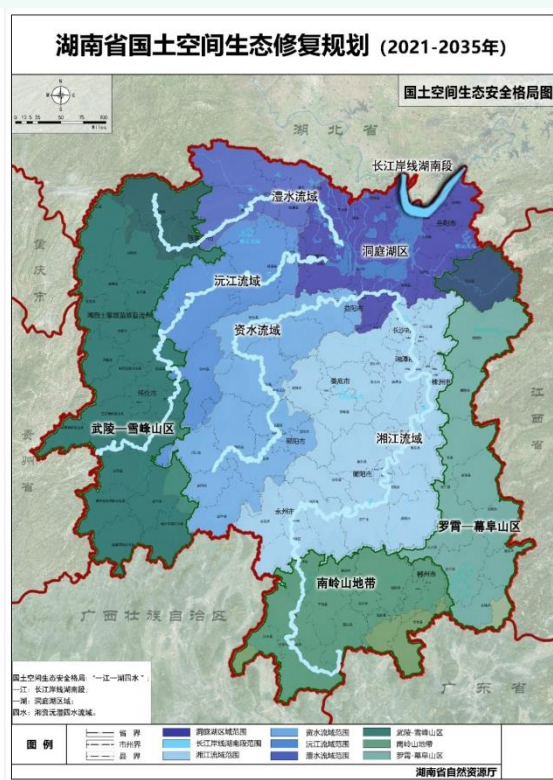
2 洞庭湖区域生态修复区

3 湘江流域生态修复区

4 资水流域生态修复区

5 沅江流域生态修复区

6 澧水流域生态修复区



重点任务及重点工程

- 长江岸线湖南段
- 洞庭湖区域
- 湘江流域
- 资水流域
- 沅江流域
- 澧水流域
- 重要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
- 生态保护修复支撑体系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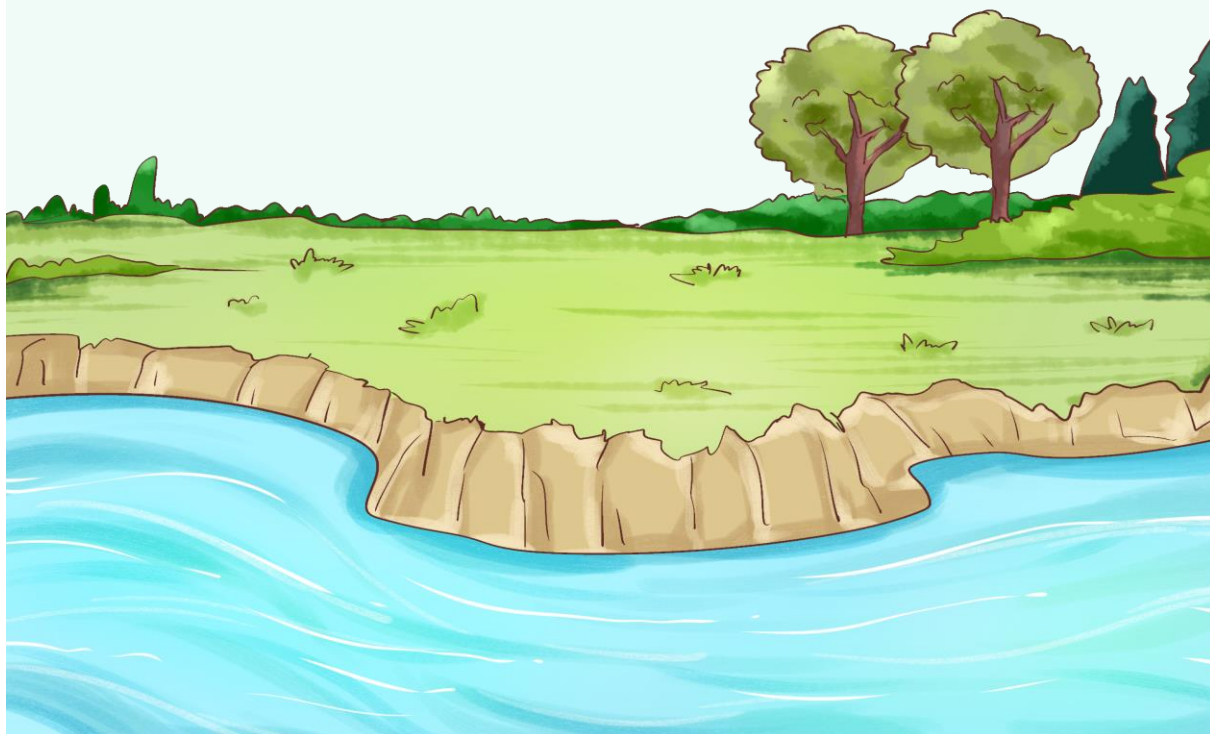
6.1 长江岸线湖南段生态修复

按照长江经济带保护和发展过程中“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推进生态修复。

- ✓ 强化长江干流水污染防治
- ✓ 优化沿江产业布局
- ✓ 加强岸线环境整治

重点工程：

- 长江岸线砂石码头整治工程



6.2 洞庭湖区域生态修复

保障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健康安全持续发展，提升洞庭湖调蓄洪水、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恢复生物多样性，助力长江中下游区域生态保护修复。

- ✓ 加强洞庭湖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湖滨湿地生态修复
- ✓ 保护江豚、麋鹿、候鸟、珍稀鱼类等野生动物
- ✓ 加强河湖水系连通，改善珍稀物种栖息地环境
- ✓ 加强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
- ✓ 增强洞庭湖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

重点工程：

- 洞庭湖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湖滨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 四口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工程
- 四水尾闾水环境水生态修复工程
- 汨罗江-新墙河中下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幕阜山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工程
- 洞庭湖区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 洞庭湖区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6.3 湘江流域生态修复

保护典型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及常绿阔叶林地带性植被，提升林草植被盖度、森林质量、区域人居环境品质。

- ✓ 加强湘江源区天然林保护
- ✓ 完善长江防护林体系
- ✓ 强化水土流失石漠化综合治理
- ✓ 畅通产卵洄游通道
- ✓ 加强长株潭都市圈人居环境提升

重点工程：

- 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 长株潭都市圈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 湘江流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 湘江流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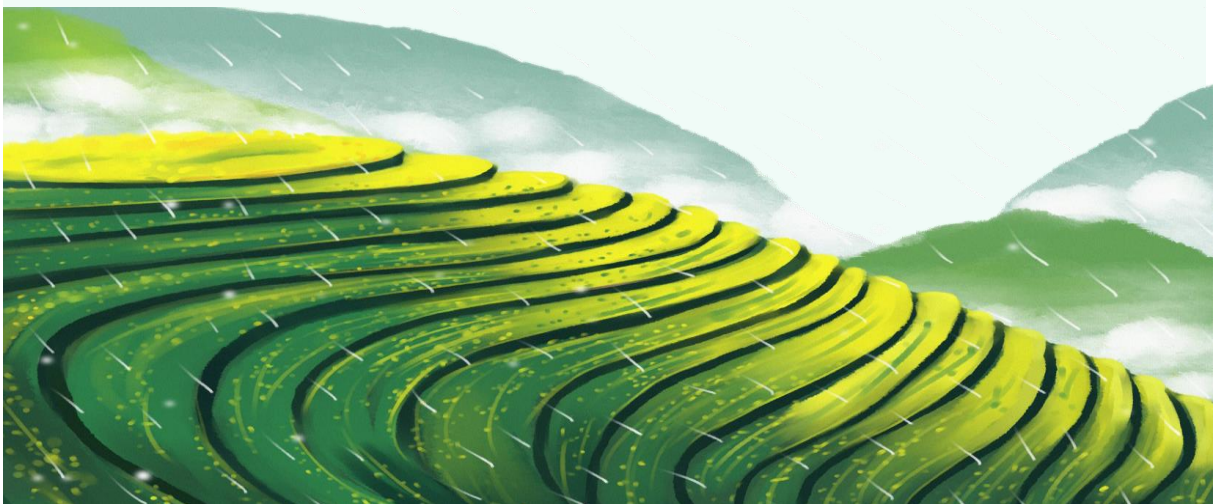
6.4资水流域生态修复

推动区域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的综合治理和自然恢复，治理水土流失和石漠化。

- ✓ 推进坡改梯、小型水利水保等配套工程建设
- ✓ 加强林草植被保护与恢复
- ✓ 加大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及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
- ✓ 培育乡土树种、针阔叶混交林

重点工程：

- **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 **资水流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 **资水流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6.5 沅江流域生态修复

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治理水土流失和石漠化。

- ✓ 加强武陵-雪峰山生物多样性及原始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 ✓ 保护湿地生态系统
- ✓ 改善沅江源区水土流失、石漠化问题
- ✓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
- ✓ 提升水源涵养功能，提高水土环境质量

重点工程：

- **武陵-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 **沅江源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 **沅江流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 **沅江流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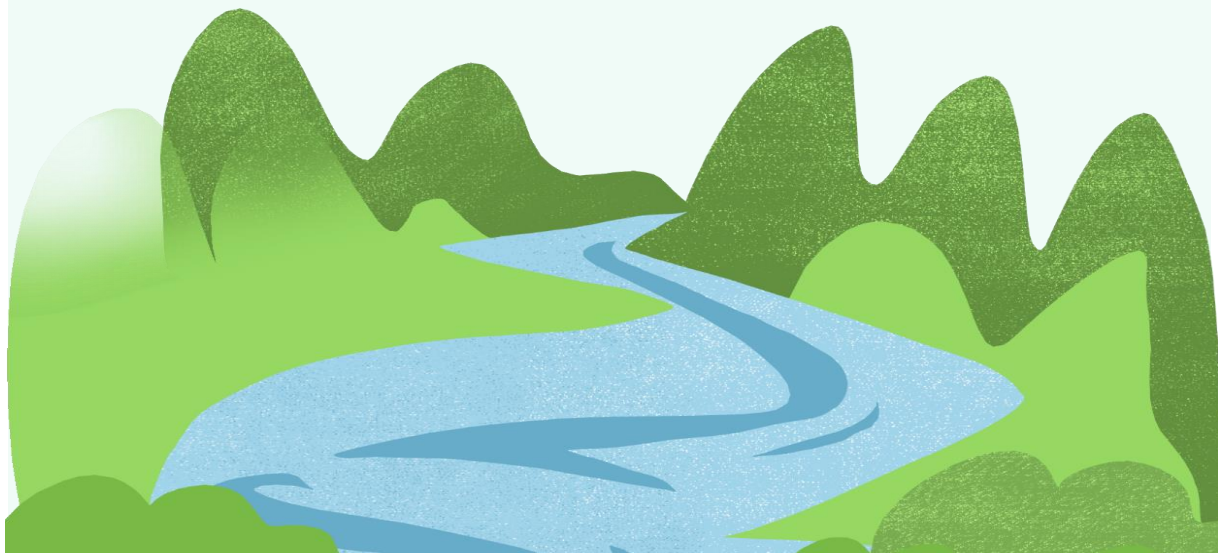
6.6 澧水流域生态修复

增强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治理水土流失。

- ✓ 加强澧水源区植被和湿地保护修复
- ✓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 ✓ 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 ✓ 加强生态廊道建设
- ✓ 保护和恢复重要物种栖息地

重点工程：

- 澧水源区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澧水流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 澧水流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6.7重要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

开展我省生态廊道建设，加快推进我省构建互联互通、结构稳定、功能完备、景观优美的生态廊道网络体系。

- ✓ 构建大尺度生态廊道建设
- ✓ 推进中尺度生态廊道建设
- ✓ 开展小尺度生态廊道建设
- ✓ 推动生态廊道重要节点建设

重点工程：

➤ 省级生态廊道建设



6.8 生态保护修复支撑体系工程

- ✓ 加强生态修复技术标准研究
- ✓ 加大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建设
- ✓ 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监管平台
- ✓ 增强动态监测能力建设
- ✓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成效监测评估

支撑工程：

- 科研平台建设
- 技术标准制定
- 监测监管平台建设
- 动态监测能力建设
-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监测评估



保障措施

- 加强组织领导
- 加强规划传导
- 创建政策体系
- 加强科技支撑
- 强化评估监管
- 鼓励公众参与

7

7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 切实履行自然资源部门“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筹湖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
- 强化规划实施政府主导，落实地方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形成部门合力

加强规划传导

- 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加强对市县生态修复规划的引导与协调
- 加大规划实施力度，确保国家、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落地，切实提高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成效

创新政策体系

- 健全法规制度体系，完善国土空间、森林等方面法规和标准体系
- 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
-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生态基金

加强科技支撑

- 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专题研究，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技创新支撑力度
- 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基础，运用影像统筹等空天地立体调查监测技术成果，构建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生态保护修复综合监管系统

强化评估监管

- 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 加强生态保护重点领域监管，建立完善生态保护修复评估监管体系
-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过程监督

鼓励公众参与

-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全民生态修复理念
- 定期召开多层次的生态修复论坛
- 依法定期公布规划实施情况，广泛听取社会大众的意见